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7 年 4 月 8 日，四川日报记者王成栋、编辑人刘波发表了一篇《引入 200 亿元布局新能源电池项目 川化打响突围“关键战役”》，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现将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

传闻（1）：川化携手四川能投、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打造 200 亿元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传闻（2）：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选址在青白江区老工业基地，系原川化园区。按照规划，项目分为四期。在建设期内，川化将入股土地 2000 亩，其中一期项目入股土地 300 余亩。

传闻（3）：“我算了一下，按照土地折价，等到项目全部建成后，川化将持有这个项目 12%的股份。”川化总经理陶旗介绍，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会将持股 88%左右。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内容不属实：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未携手四川能投、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打造 200 亿元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该项目系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与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项目。

传闻（2）内容不属实：川化股份于2016年3月24日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期间川化股份已将全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转让（其中包括川化股份拥有的63697 m²土地），故川化股份不存在土地入股情况。该传闻“川化将入股土地2000亩”中的“川化”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传闻（3）内容不属实：川化股份总经理陶旗先生兼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该传闻未完整披露陶旗先生职务，“川化将持有这个项目12%的股份”中的“川化”指的是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非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恢复上市相关工作，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明确表示了该项目系川化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希望媒体报道客观、真实，避免误导性阐述。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